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260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2
二、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3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2608 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一机公司”）编制的截止2017年5月31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内蒙一机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

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内蒙一机公司编制的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内蒙一机公司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内蒙一机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内蒙一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041 号文《关于核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同意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8,770,571 股。2016 年 12 月 26 日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8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7,503,782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3.2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49,999,998.04 元（以下简称 2016 年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全部费用 54,736,680.3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895,263,317.66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123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 1,909,999,998.04 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报告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新型变速器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330,000,000.00	231,000,000.00	青经科信审批字[2015]19 号
2	军贸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204,820,000.00	143,370,000.00	晋发改备案[2015]159 号
3	综合技术改造项目	363,510,000.00	114,000,000.00	青经科信审批字[2015]18 号
4	节能减排改造项目	43,500,000.00	19,600,000.00	杏经信发[2015]33 号
5	4X4 轻型战术车产业化建设项目	110,000,000.00	77,000,000.00	青经科信审批字[2015]15 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6	环保及新能源配套设施生产建设项目	230,000,000.00	154,400,000.00	青经科信审批字[2015] 17 号
7	外贸车辆产业化建设项目	420,000,000.00	280,000,000.00	青经科信审批字[2015] 16 号
8	支付现金对价	74,997,461.69	74,997,461.69	
9	补充流动资金	815,632,536.35	815,632,536.35	
合 计		2,592,459,998.04	1,909,999,998.04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能减排改造建设项目经国防科工局科工三司批复，于 2014 年开始建设，并经太原市杏花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批准立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由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山西北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自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自筹资金投资于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额 13,970,257.8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建安工程支出	设备购置及安装支出	其他费用支出	小计
1	节能减排改造项目	13,970,257.80	6,687,057.70	7,283,200.10		13,970,257.80
合 计		13,970,257.80	6,687,057.70	7,283,200.10		13,970,257.80

四、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说明与管理层说明比较

将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说明与本公司管理层《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的内容逐项对照，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签章页)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7 年 6 月 21 日

证书序号: NO. 01986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梁春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3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03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编号: 1 03009620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7 年 01 月 13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9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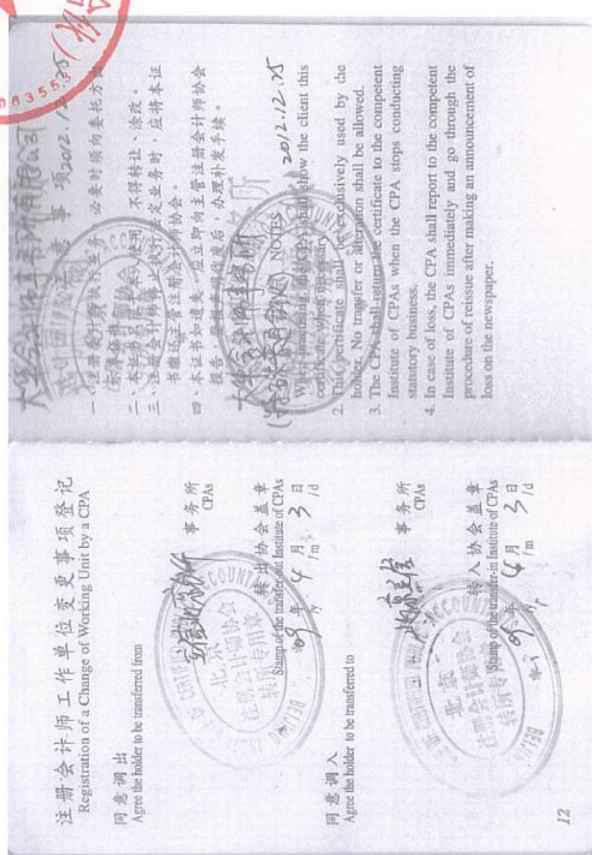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此证仅用于业务报告, 复印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马玉娟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10-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20284188610301560

记
stration

2016-03-21

2016-03-21

2015-04-01

2015-04-0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89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05 月 12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03-31

2017-03-31

2017-03-31

2017-03-31